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中法〔2020〕81号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技术调查官工作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发挥技术调查官协助法官查明案件事实、解决案件所涉专门性问题的作用，规范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工作管理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青岛两级法院司法技术部门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司法技术人员可以担任技术调查官：

（一）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 (二) 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 (三) 专门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
- (四) 在相关领域确有技术专长。

第三条 技术调查官负责本院有关专门性问题的技术咨询、技术审核及对外委托工作，应审判部门申请参与诉前调解、庭审、合议庭评议等活动。

对于超出技术调查官专业能力范围或重大、疑难、复杂的专门性问题，经审判部门同意和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批准，技术调查官可以组织相关专业的专家进行论证。

第四条 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技术意见可以作为法官认定专门性问题的参考，不作为定案的依据，不对外公开。

第二章 技术咨询

第五条 技术咨询是指技术调查官运用专门知识或者技能对法官提出的专门性问题进行解释或者答复的活动。

第六条 审判、执行部门需要通过咨询解决专门性问题的，可以直接向本院相关专业技术调查官提出。

咨询采用首问负责制。接受技术咨询的技术调查官，应当认真、全面地解答问题，不得推诿或者作出不负责的解答。

第七条 技术调查官一般采用面谈的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也可以通过电话、计算机网络、信函等方式进行。

根据案件审理需要，由审判、执行部门就专业问题向司法技术部门提出技术咨询申请，由技术调查官书面答复，留存卷宗副卷。

第三章 技术审核

第八条 技术审核是指技术调查官应审判、执行部门的要求，对送审案件中的鉴定文书、检验报告、勘验检查笔录、医疗资料、会计资料等技术性证据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核意见的活动。

第九条 技术审核的主要内容：

(一) 鉴定材料和鉴定对象是否符合鉴定要求，是否具备鉴定条件；

(二) 鉴定手段、方法是否科学，鉴定过程是否规范；

(三) 鉴定意见及其分析所依据的事实是否客观全面，特征的解释是否合理，适用的标准是否准确，分析说明是否符合逻辑，鉴定意见的推论是否符合科学规范；

(四)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

第十条 技术审核采用书面审核的方式进行。技术调查官认为确有必要的，经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辅以下列审核方式：

(一) 勘验现场、检查被鉴定人或查看原鉴定中与案情有关的物品;

(二) 询问本案的当事人;

(三) 与鉴定人座谈。

第十一条 经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签字批准，技术调查官可以出具审核意见书，审核意见书包含以下内容：

(一) 鉴定对象和材料符合要求，鉴定方法科学，程序规范，依据准确，未见不当之处；

(二) 鉴定中存在疑问，提出在质证中应当重点解决的问题，或建议补充鉴定；

(三) 鉴定存在严重差错，鉴定意见不能成立，建议重新鉴定；

(四) 其他应当出具的审核意见。

第四章 对外委托

第十二条 对外委托工作是指技术调查官按照审判、执行部门要求就专门性问题委托专门机构或者鉴定人进行鉴定、检验、评估、审计、选取破产管理人等，并进行监督、协调的司法活动。

第十三条 涉及举证时效、证据的质证与采信、评估基准日、委托撤回、暂缓、中止、终止等事项，由审判、执行部门决定。

第十四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通过人民法院对外委托鉴定系统开展对外委托工作。

不便于线上移送的案件相关材料，可以线下移送，但应及时录入材料清单等相关信息。

涉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确实不能通过线上移送的案件，应当经院长审批同意。

第十五条 技术调查官在接收案件时应当审核移送材料是否包含以下内容：

- (一)相关的卷宗材料；
- (二)经法庭质证确认的当事人举证材料；
- (三)法院依职权调查核实的材料；
- (四)有关的其他材料。

对于信息不全或材料不齐的案件，技术调查官在注明具体原因后予以退回。

第十六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采取书面、电话、电子送达等有效方式通知双方当事人按指定的时间、地点、方式选取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当事人经通知后不按时参加，也未在规定时间内采用书面形式说明事由的，视为放弃相应权利，不影响委托效力。

第十七条 技术调查官在确定鉴定机构或鉴定人后应当出具委托书，委托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事项、鉴定范围、鉴定目的和鉴定期限。

第十八条 鉴定开始之前，技术调查官应当要求鉴定人签署承诺书。承诺书中应当载明鉴定人保证客观、公正、诚实地进行鉴定，保证出庭作证，如作虚假鉴定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等内容。

第十九条 对外委托工作结束时，技术调查官应在收到受委托机构报告或者作出终止委托文书后，制作对外委托工作报告，报告书由承办人署名，经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司法技术部门印章。

第二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影响对外委托工作期限的，技术调查官应当中止委托：

- (一) 确因环境因素暂不能进行鉴定工作的；
- (二) 暂时无法进行现场勘验的；
- (三) 暂时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的；
- (四) 其他情况导致对外委托工作暂时无法进行的。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技术调查官应当终止委托并将案件退回审判执行部门：

- (一) 无法获取必要的鉴定材料的；
- (二) 申请人不配合对外委托工作的；
- (三) 当事人撤诉或调解结案的；
- (四) 逾期不预交鉴定费用的；
- (五) 其它情况致使对外委托工作无法进行的。

第二十二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在对外委托工作结束后完成对外委托司法技术工作文书的订卷归档工作。档案的格式、内容及归档方法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参与庭审

第二十三条 参与庭审是指技术调查官应审判部门的要求，参与庭审，列席合议庭评议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审判部门在审理涉及专门性问题的案件时，可以根据审理需要，书面申请司法技术部门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庭审。

需要技术调查官参与庭审的，应当填写《技术调查官申请表》，申请表应由审判部门负责人批准，加盖部门印章。

《技术调查官申请表》应载明以下内容：

- （一）承办法官、案件案号、案由、当事人情况；
- （二）明确技术调查官参与的事项；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四）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二十五条 技术调查官在应审判执行部门要求参与案件办理时，根据案件情况履行下列职责：

- （一）通过查阅诉讼文书和证据材料，明确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
- （二）对技术事实的调查范围、顺序及方法提出建议；
- （三）参与调查取证、勘验、保全，并对其方法、步骤等提出意见建议；
- （四）参与询问、听证、庭审活动；
- （五）提出技术调查意见；

(六) 列席合议庭评议;

(七) 必要时协助法官组织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或鉴定人提出咨询意见、鉴定意见。

第二十六条 参加庭审时, 技术调查官座位设置在法官助理左侧, 书记员座位设置在法官助理右侧。

技术调查官参与庭审活动时, 经法官同意, 可以就案件专门性问题向当事人及其他的诉讼参与人发问。发问情况应当记入笔录。

第二十七条 技术调查官列席案件评议时, 应当针对案件专门性问题提出意见, 接受法官对技术问题的询问。

第二十八条 技术调查官提出的意见应当记入评议笔录并签字确认。

第二十九条 技术调查官在案件审结后, 将以下材料随同案件卷宗立卷归档:

- (一) 审判部门申请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材料;
- (二) 收案登记表;
- (三) 司法技术部门指派技术调查官参与诉讼活动的通知;
- (四) 相关参考资料;
- (五) 技术调查意见书;
- (六)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条 技术调查官调取收集的证据，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当事人或第三人隐私的，或者存在法律规定应当保密情形的应当保密。需要在法庭出示的，不得在公开开庭时出示。

第三十一条 技术调查官如有相关法律规定回避情形的，应当回避。

第六章 组织专家论证

第三十二条 组织专家论证是指技术调查官对于超出专业能力范围或重大、疑难、复杂的专门性问题，经审判部门同意和司法技术部门负责人批准，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的活动。

第三十三条 技术调查官可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或组织相关学科的专家进行鉴定。组织鉴定由3名以上总数为单数的专家、专家组成员组成。

第三十四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依职权选取专家。

第三十五条 技术调查官组织专家论证时，应当要求专家独立论证，并将论证情况记入会议纪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如实记录每个专家的观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技术调查官应当依法履行职责，确保公正、高效、廉洁司法。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条例规定，应当承担相应

责任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及《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试行）》追究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试行。

附录：技术调查官相关表格

技术调查官申请表

案 由			
案 号			
简要案情			
申请要求			
送审材料			
送审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送审单位 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单位印章)		

注：由审判人员填写

收案登记表

() 鲁 02 技 号

来案单位		案 号	
案 由			
需调查内容 (鉴 定 要 求)			
申请时间			
移送资料 明细			
技术调查官 分配			
专业人员 意 见			
分管处长 意 见			
处 长 意 见			
备注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印发
